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研字（2020）7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附属医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业经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



2020年5月20日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抽检不合格处理办法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4号）《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评议标准（试行）的通知》（苏教评〔2017〕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不合格论文”范围

1. 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为“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

2. 在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有1个及以上专家的总体评价为“不合格”的论文，为“不合格硕士学位论文”。

二、对“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学科的处理

1. 约谈“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院系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论文指导教师。

2. 根据当年招生规模，从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中减少“不合格学位论文”所在所在单位二级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出现“不合格博士学位论文”，核减博士招生计划，出现“不

合格硕士学位论文”，核减硕士招生计划，二者均有，则累计核减。具体方法如下：

(1) 第一次出现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在下一年招生时，每一篇“不合格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单位二级学位点相应类型招生计划的5%，核减招生计划数不足1个的，按照1个计。若第二年抽检中不再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恢复原招生规模。

(2) 连续两年及以上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科，从第二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起，每一篇“不合格学位论文”减少所在单位二级学位点相应类型招生计划的10%，核减招生计划数不足1个的，按照1个计。若连续三年不再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恢复原招生规模。

三、对“不合格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处理

1. 第一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一年。

2. 三年内累计出现两次“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其导师资格。若需恢复导师资格，需重新按照导师遴选程序申请。

四、对“不合格学位论文”研究生的处理

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若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或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不合格学位论文”，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学位授予。

五、对“不合格学位论文”的申诉

1. 导师及研究生本人认为抽检意见中确实存在因抽检专家不熟悉论文学科领域，或因学术观点分歧导致评阅结果有失公正的，可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前，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除此以外，不接受其它途径的申诉。

2. 申诉意见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支持的，由研究生院将抽检论文原文投送教育部学位中心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再审，再审回避答辩前盲审原专家。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抽检论文原文、抽检意见、再审意见进行审阅，对申诉理由是否成立进行审定。申诉理由成立的，不作为“不合格论文”处理，申诉理由不成立的，作为“不合格论文”处理。

六、其他

本办法经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